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88/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4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29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4月11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95/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已察悉《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同意優先審議《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指出，議員在決定優先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之前，理應諮詢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原以為一旦有空額騰出，《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便會展開工作。政務司司長表示，議員若希望優先審議前一項條例草案，或可考慮增設一個委員會名額。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雖然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解釋議員為何決定優先審議《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但政務司司長的意見應予注意，作為日後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就土地基金動議的決議案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決議案。政務司司長不反對撤回就該決議案所作的預告，但指出政府當局預期在應付2003年5月的開支方面會有困難，因而需要動用土地基金。政務司司長希望議員能盡快研究有關的決議案，以便決議案可早日提交立法會作決定。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撤回他擬在2003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決議案的預告。她補充，為研究該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審議工作，並會在下文議程第VII(e)項下作出報告。

(b) 《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

(於2003年4月1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二十一
次會議的紀要第54至56段)

(立法會LS101/02-03號文件)

6.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草擬事宜再作澄清，而當局已同意對該修訂規例動議修正案。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及擬動議的決議案擬稿隨附於有關報告。法律顧問補充，若當局動議該決議案，法律事務部認為有關事項已獲處理。

7. 議員對有關報告並無提出疑問。

III. 2003年4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5/02-03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4月1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3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法律顧問在提述《2003年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公告》時表示，此公告是民政事務局長在諮詢過古物諮詢委員會後，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2A(1)條制定，藉以宣布何福堂會所內稱為“馬禮遜樓”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為暫定古蹟，為期12個月，由2003年4月11日起計。法律顧問又表示，暫定古蹟不得被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

擾，但如按照主管當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關於為何需要作出此公告及使其在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的資料，載於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

10. 法律顧問解釋，《2003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第4號)公告》旨在於該規例附表7加入3個實施有關進口／出口鑽石的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國家或地方，即喀麥隆、馬里及土耳其。

11. 至於《〈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2001年第28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及《〈2003年按摩院(修訂)規例〉(2003年第51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解釋，保安局局長藉此等公告，指定2003年5月16日為《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第4條及《2003年按摩院(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2. 法律顧問指出，《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已獲通過，訂明如持牌人不曾違反牌照內的任何條件，發牌當局可將牌照續期24個月。法律顧問又指出，《2003年按摩院(修訂)規例》是為實施該條例第4條而制定，以便可將牌照續期12或24個月，而費用則減至2,850元。

13. 至於《〈逃犯(斯里蘭卡)令〉(2003年第28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命令已由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而該小組委員會對此項命令並無提出異議。法律顧問又表示，藉此生效日期公告，該命令已於2003年4月19日開始實施。

14.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5月2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6月18日。

IV. 2003年4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9/02-03號文件)

16.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4月1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3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7. 法律顧問解釋，《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旨在賦權——

- (a) 衛生主任在他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某人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已經蒙受感染該疾病的危險時，作出書面指示禁止該人離開香港；
- (b) 某些公職人員可截停和扣留違反衛生主任的指示試圖離開香港的人；及
- (c) 獲授權的人量度抵港或離港的人的體溫，且賦權衛生主任或獲授權的醫生對抵港或離港的人進行身體檢驗。

18. 法律顧問表示，為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已由衛生事務委員會和《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

19. 法律顧問補充，該規例已於2003年4月17日起實施。

20. 涂謹申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規例詳加研究。吳靄儀議員對此表示支持。她指出，有關規例並無規定在何種情況下須為抵港或離港的人量度體溫，亦無訂明此等安排的屆滿日期。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規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梁劉柔芬議員將會參加)及麥國風議員。

22. 至於《2003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公告旨在修訂《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的附表，以便一般性准許——

- (a) 經由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前往中國內地或從中國內地經由該管制站到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的乘客，在符合此公告指明的條件下，在任何時間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及

- (b) 為運載進入或離開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人士的的士及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經由該管制站進入香港或擬經由該管制站離開香港的乘客，在符合此公告指明的條件下，每日由凌晨零時至0630時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

23. 法律顧問指出，的士及綠色小巴在落馬洲管制站延長通關時段營運的試驗計劃已於2003年3月20日實施，而該公告則於2003年4月17日起開始生效。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尤其是當局基於甚麼法律依據容許的士及專線小巴在2003年4月17日之前的過渡期內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在其隨附於有關報告內的回覆中解釋，當局用了一些時間來敲定公告中有關准許的字眼。

24. 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5月2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6月18日。

V. 將於2003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68/02-03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2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3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議員議案

(i) 就“全民對抗逆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3)558/02-03號文件發出。)

(ii) 就“勞動節”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3)554/02-03號文件發出。)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劉江華議員及劉千石議員動議，而該兩項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VI. 將於2003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69/02-03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3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5月7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5月9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於2003年4月11日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曾鈺成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3)556/02-03號文件發出。)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3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54(5)條的規定就恢復法案二讀辯論進行磋商的程序，以及對規則第54(5)條建議作出的修訂。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將會對規則第54(5)條動議擬議修訂，以便政府當局可在內務委員會主席不在而未能與其磋商時，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磋商。

(ii) **就“對財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3)571/02-03號文件發出。)

(iii) **就“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經濟的打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3)577/02-03號文件發出。)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吳靄儀議員及朱幼麟議員動議，而該兩項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36. 田北俊議員認為，朱幼麟議員的議案主題似乎與劉江華議員的議案主題相若。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兩項議案有不同的重點，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該兩項議案的措辭。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4月29日(星期二)。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825/02-03號文件)

(行政署長於2003年4月24日就“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的來函)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6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下文議程第VII(b)及VII(c)項下作出報告後，便會騰出兩個空額。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署理行政署長2003年4月24日的來函時表示，政府當局要求根據下列次序優先審議3項條例草案——

- (a)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 (b) 《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及
- (c)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42. 葉國謙議員詢問，《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可否由剛展開工作的《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兩個條例草案處理不同的收入建議，而兩者的成員組合亦有所不同。

43. 議員同意行政署長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而《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則會在有空額騰出時展開工作。

(b)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482/02-03號文件)

44.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炳章議員解釋，條例草案旨在鼓勵持准許證的人士及其承判商在准許證有效期內完成挖掘工程，並對承判商和各級次承判商作出管制。條例草案亦旨在引進一套收費及處罰制

度，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悉數收回政府部門處理挖掘准許證及監察准許證條件執行情況的行政費用。

45. 劉炳章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14次會議，並曾到掘路工地進行視察，以便更深入地了解路政署為監察倡議人和承判商的挖掘工作表現而進行的巡查。劉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聽取了公用事業機構、建造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和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

46. 劉炳章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完全明白掘路工程阻礙交通，對市民造成不便，而長久以來一直是公眾關注的問題。法案委員會亦認為，無論在時間或金錢方面，因掘路工程造成阻礙而付出的社會代價可以非常重大。劉議員又表示，儘管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先後於1991年、1995年和2001年就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一事進行了審查，但部分委員關注到此事至今仍沒有任何進展。該等委員認為必須徹底改變現行做法，以處理有關問題。

47. 劉炳章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曾研究下列各項主要事宜 ——

- (a) 掘路工程的建議收費及處罰制度，包括挖掘准許證收費的費用計算基礎、釐定准許證首段有效期的準則，以及豁免條文；
- (b) 路政署所作評估的覆核機制；
- (c)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對政府及其他倡議人／承判商的適用範圍；及
- (d) 有關沒有為毗鄰構築物或搭建物提供安全預防措施及支持的罰則和免責辯護條文。

48. 劉炳章議員又告知議員，公用事業機構及建造業強烈反對建議的收費及處罰制度，因為該制度不但會對他們增加財政負擔，亦會造成不必要的爭拗，以及招致不必要的行政工作。他們認為，政府應探討其他措施，例如提供一站式挖掘准許證申請服務、改善道路基礎設施的設計和規劃、建造公用設施共用坑道，以及設立獎勵計劃鼓勵盡早完成挖掘工作。

49. 劉炳章議員補充，他的個人意見是，建造業非常關注建議的收費及處罰制度。業界認為當局建議就挖掘准許證收取的費用太高，而且有關費用亦不應根據政府的職員費用釐定，因為政府人員的薪酬較市場上的薪酬為高。有關的團體代表亦聲稱，有關收費及處罰會加重業界的成本，而此等成本最終會由市民承擔。劉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沒有理由就路政署巡查工地每日收取費用，因為此等巡查工作是該署的現行職責之一。他又表示，建造業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獎勵計劃，而非只是施加處罰。

50. 劉炳章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贊同公用事業機構的看法，認為違反條例草案所載規定的罰則亦應適用於公職人員。法案委員會曾在2002年10月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指出由於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一事涉及與整個刑事司法制度有關的更廣泛政策事宜，故建議應在適當的場合研究。內務委員會同意，此事應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51. 劉炳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並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文本和監管制度的運作。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徵詢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而法案委員會不會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2. 劉炳章議員指出，針對掘路工程出現延誤徵收挖掘准許證收費一事，自1987年起便開始討論。他認為，委員已經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而該條例草案亦已平衡了有關各方的利益。

53. 劉炳章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3年5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4.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預告限期為2003年5月3日。

(c)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12/02-03號文件)

55.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而商議結果詳載於有關報告內。

56. 吳靄儀議員表示，條例草案規定贍養費支付人只會在贍養費受款人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申請後，才須支付利息。

57.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所關注的是，由贍養費受款人追收贍養費欠款既費時亦不方便，而對一再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亦沒有任何阻嚇作用。為處理委員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同意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

- (a) 將贍養費欠款視作判定債項，以便贍養費欠款可自動計算利息；及
- (b) 賦予法院酌情權，可決定在贍養費支付人沒有合理辯解而一再拖欠贍養費時，就贍養費欠款徵收附加費，上限為贍養費總欠款額的30%。

58. 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一致認為，政府當局提出將附加費上限定在贍養費總欠款額30%的水平，不足以產生任何阻嚇作用。她將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予法院酌情權將附加費上限定為贍養費總欠款額的100%。吳議員又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先付諸表決，她希望議員投票反對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後，會留在會議廳內投票支持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吳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考慮可否按另一次序進行表決，以及倘若由她及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均遭否決，將會有何後果。

59. 助理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正如吳靄儀議員正確指出，立法會主席在安排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行表決的次序時，所採用的原則是：由負責法案的官員或議員對某項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較其他議員對同一項條文提出的修正案優先獲得處理。他相信議員會審慎考慮是否投票支持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分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0. 吳靄儀議員又告知議員，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開發一套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的電腦程式，供有關各方參考。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確認有關承諾。

61.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而有關辯論將於2003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而非政府當局較早時所表示的2003年5月14日。

62.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3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預告限期為2003年5月12日。

(d)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63.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正在研究《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及《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小組委員會要求提高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而若政府當局不答允小組委員會此項要求，小組委員會便會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動議修正案。黃議員又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建議指定更多投票站，以及盡量縮小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64. 黃宏發議員表示，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該兩項規例，他會在2003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兩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5月21日。他補充，如審議期獲得延展，就動議修正該兩項規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5月14日，而小組委員會會在2003年5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e)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就修訂土地基金決議提出的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501/02-03號文件)

65. 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而商議結果詳載於有關報告內。

66.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在決議案中訂明擬由土地基金轉撥到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款額為1,200億元。

67.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鑒於有迫切需要由土地基金轉撥1,200億元到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政府的現金流量需求，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12天的預告期規定，以便該決議案可在2003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68. 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請求。

VII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30日